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營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鑫東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民

(送達代收人 洪玉珍)

相 對 人 庠昌精密科技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庠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除保全證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113年度民聲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，因兩造未為合意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依修正施行後之第75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（下稱智審法）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先前聲請保全證據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以112年度民聲字第16號裁定准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並於同年9月8日上午10時於相對人廠房執行保全證據程序，依原裁定附件所示留置文件、照片，且以全新USB存取其電子檔。惟抗告人迄今均未提起本案民事訴訟，顯已逾民事訴訟法376條之2第1項程序終結後之30日期間，故相對人聲請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、物件及電子檔案之留置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雖於112年9月8日執行保全程序後，未於30日內提起民事訴訟，惟抗告人並非無故未行提起民事訴訟，實係因民事保全程序之執行現場均無行使強制力，僅基於信賴原則由受執行人即相對人自願提出部分為限，致使蒐

證尚有未足。抗告人遂於同年11月14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（證物1），並聲請以強制力搜索第三人施淑珠及相對人公司之住居所，將蒐得證據加以保全，且聲請承辦檢察官函調本件保全證據之內容，以查明犯罪事實，此刑事告訴現由該署以112年度他字第3031號案件偵辦中，原裁定對此未為考量，未審酌是否有能保全證據並不致侵害相對人權益之其他適當處置，逕以裁定將全部受保全之證據准予發還相對人，致使本件保全證據有滅失或遭竄改甚至銷毀之高度危險，故原裁定顯有速斷之違誤，應予撤銷等語。

四、修正前智審法第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2規定：「保全證據終結後逾30日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解除保全證據所為文書，物件之留置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」所稱「本案」，係指民事事件，並非刑事案件，此觀同法第368條至第376條之2關於證據保全之規定自明，且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至第219條之8亦另定有證據保全之規定。本件抗告人既未於保全證據終結後30日內提起本案（如民事訴訟、支付命令、調解等），則相對人聲請解除證據保全，原審予以准許，合於前述規定。至抗告人另行提起刑事告訴並為刑事證據保全之聲請，與本件民事證據保全應否解除之判斷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

相對人聲請解除保全證據，為有理由，原審裁定准許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0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  
02 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江虹儀